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对本次分拆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分拆上市事项。本次董事会会议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区间段为2019年12月10日至2020年1月7日期间，涨跌幅计算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日前第21个交易日（2019年12月9日），上海建工（代码：600170）、上证综指（代码：000001.SH）、Wind建筑与工程指数（代码：882422.WI）指数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2019.12.09 收盘	2020.01.07 收盘	涨跌幅
公司股价（元/股）	3.52	3.60	2.27%
上证指数（点）	2,914.48	3,104.80	6.53%
Wind 建筑与工程指数（点）	2,786.68	2,989.69	7.29%

2019年12月9日，上海建工股票收盘价为3.52元/股；2020年1月7日，上海建工股票收盘价为3.60元/股。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内，上海建工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跌幅为2.27%，未超过20%。上证综指累计涨跌幅为6.53%，同期Wind建筑与工程指数累计涨跌幅为7.29%；扣除同期上证综指因素影响，上海建工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跌幅为-4.26%，扣除同期Wind建筑与工程指数因素影响，上海建工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5.02%，未超过20%。

综上所述，上海建工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